

致：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

正本郵寄至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THE HUB 5樓

**社會福利署
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資助計劃
（2026-29 年度）**

個人資料更新通知書

學員_____（中文姓名）_____（英文姓名）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_____

院舍名稱及牌照處檔號：_____（_____）

現更新資料如下（*只需填寫需更新部分*）：

(1) 更新學員資料				
英文姓名	:		中文姓名 :	
住址（中文）	:			
住址（英文）	:			
流動電話號碼	:			
電郵地址	:			

(2) 更新院舍代表（彌償保證書代表）資料				
英文姓名	:		中文姓名 :	
院舍名稱／地址	:			
院舍名稱／地址	:			
流動電話號碼	:			
電郵地址	:			

本人謹此聲明，上述填報的資料真實無訛；如有失實，本人須負上有關的法律責任。

學員簽署：_____

〔適用於第(1)部分更新〕

院舍營辦人或
其授權代表簽署：_____

〔適用於第(2)部分更新〕

日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如有需要，請影印此通知書作日後更新資料之用

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之前，請先細閱本聲明。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向你提供你所需要的資助申請，包括（但不限於）用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、處理有關你所獲得資助的投訴、進行研究及調查、製備統計數字、履行法定職責等。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如你未能按社署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，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提供資助。

可能獲轉移資料者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按「需要知道」的原則提供給在社署工作的職員。除此之外，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／人士披露，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：
 - (a) 其他機構／人士（例如政府決策局／部門／培訓機構），如該等機構／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：
 - (i) 審批及／或評估社署向你提供資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；
 - (ii) 社署向你所提供的資助；或
 - (iii) 監察和檢討社署所提供的服務，或製備統計數字；
 - (b) 處理投訴的機構（例如申訴專員公署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、社會工作者註冊局、立法會等），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所提供的服務的投訴；
 - (c)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；或
 - (d)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按照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，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。社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。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，請向以下人士提出：

職銜 ： 一級行政主任（牌照及規管）2
辦事處 ： 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
地址 ：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THE HUB 5樓
電郵 ： LRDEV@SWD.GOV.HK